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該等認購協議，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宣佈並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該兩名認購人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修訂建議，當中涉及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認購265,957,446股每股面值0.1878港元之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股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其後亦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之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

儘管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惟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故整體市況及氣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不斷惡化。該等認購人已要求，而本公司亦已同意，延展完成日期數個星期，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認購事項之完成或進展進一步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